

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的2024年玉州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玉州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42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联合体竞标协议书

无

(非联合体投标)

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,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
材料

无